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4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国	王秋红
电话	0432-63502452	0432-63502331
传真	0432-63502329	0432-63502329
电子信箱	xjg6806@163.com	jlhx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2,970,912.91	697,668,595.09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483,735.29	-112,147,276.13	20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243,948.54	-118,917,161.75	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80,041.72	73,853,246.37	-4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9	-0.2965	20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79	-0.2965	20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4%	-24.43%	89.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5,367,361.79	3,998,605,647.13	-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434,329.62	121,678,767.90	86.9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26%	80,398,684	59,594,513	质押	40,199,342
李荣	境内自然人	1.08%	4,081,610			
任徐迫	境内自然人	0.62%	2,330,000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0.61%	2,300,066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026,341			
宋物	境内自然人	0.39%	1,468,050			
王庆海	境内自然人	0.33%	1,246,999			
何桂萍	境内自然人	0.31%	1,158,000			
刘夏	境内自然人	0.30%	1,128,051			
蔡彩琴	境内自然人	0.30%	1,118,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优化整合、提高效率、内拓外联、双轮驱动"的工作思路,坚持"紧缩、调整、发挥核心业务优势、增强抗动性"的经营基调,围绕"调整三产、运作三资、提高三效"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潜能,最快速度调转资金。使整体产权结构调整更趋于合理,产业结构布局逐渐清晰,产品结构按照传统产品做优向上,规模产品差别化做宽,新产品产业链一体化做长进行调整,实现了预期的目标。

1、推进产权结构的调整和定向增发工作。

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在"双轮驱动、调整三产"方面重点做了两项工作。一是积极推进2013年度定向增发工作,已于2014年8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二是完成了出售吉藁公司、湖南拓普公司股权事宜,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3月27日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本期处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为160,347,954.07元。上述低效亏损资产的处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意义重大。

2、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培育新的增长点。

上半年,公司全力推动"充分发挥公司比较优势,从常规粘胶纤维、常规浆粕向新型粘胶纤维、新型浆粕转型,从传统外延发展方式向内涵发展方式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推进四川天竹9.5万吨项目,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项目进展情况,目前四川天竹新厂已经单机试运行,正对相关生产系统进行调试,力争在2014年底实现顺利投产。

四川新厂区投产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竹浆粕及其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在竹浆粕、竹浆纤维等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宜宾市政府对老厂区土地的处置工作。

3、释放产能,升级晋档,增加盈利空间。

上半年,公司报抓长丝提速提产、质量升级晋档工作,使长丝综合成本同比下降。

4、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新品试生产,提高产品差别化率。

充分发挥公司比较优势,重点发展公司具有比较优势的粘胶长丝、竹浆粕及相关领域产品、阻燃纤维等,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亏损额度。

5、稳步推进低效闲置资产、产品、工作、人员的处理和分流。

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梳理资产、产品、工作、人员,对于低效、闲置资产逐步予以处置或提高使用效率,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拖累;大幅砍产非优势产品或亏损产品,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品;全面调理无效工作、无效岗位、缩小管理层级,大幅裁撤管理人员和无效岗位人员,充分调动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缩减相关成本费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藁)98.645%的股权、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拓普)50.33%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吉林铁投);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3月7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16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双方确认河北吉藁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3月7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19号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双方确认湖南拓普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2,092万元;2014年3月10日吉林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河北吉藁、湖南拓普子公司股权事宜;2014年3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吉藁、湖南拓普股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3日、3月28日取得股权转让价款为7,000,001.00元、7,000,000.00元,河北吉藁、湖南拓普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3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河北吉藁初始投资成本为128,826,567.86元,对湖南拓普初始投资成本为83,050,000.00元,截止股权交易日2013年12月31日河北吉藁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21,310,639.91元,湖南拓普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8,854,756.41元,公司对此次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为160,347,954.07元。根据公司与吉林铁投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损益均归吉林铁投承担",因此公司将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河北吉藁、湖南拓普产生的净利润按照股持股比例确认的金额50,395,568.3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杨世滨、高翠英、徐铁君、李光民

2014年8月25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4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经过必要授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杨世滨、高翠英、徐铁君、李光民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定2014-03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大洲A	股票代码	0005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春雨	王森
电话	(0898)68590005或(021)61050111	(0898)68590005或(021)61050111
传真	(0898)68590005或(021)61050136	(0898)68590005或(021)61050136
电子信箱	renchunyu@sundiro.com	wangyan@sundir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9,077,812.15	427,596,753.89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33,449.02	44,035,174.83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63,788.20	44,306,618.90	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681,926.90	-66,924,738.38	-18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0.0598	1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0.0598	1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46%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8,434,546.55	3,334,211,278.37	1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4,259,318.79	1,842,234,567.88	16.3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9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89,481,652	0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50,000,000	0		
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25,000,000	25,000,000		
赵序宏	境内自然人	1.26%	10,293,975	10,220,481		
连若暄	境内自然人	1.23%	10,000,000	10,000,000		
刘锐	境内自然人	0.98%	8,000,000	8,000,000		
山西同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6,263,586	0		
陈瑞明	境内自然人	0.75%	6,117,929	0		
罗斌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00	5,000,000		
张新美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00	5,000,000		
林忠峰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00	5,000,000		
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5,000,000	5,000,000		
龙建播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00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赵序宏先生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50,0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努力下,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持续稳健发展,新进入产业按事业计划有序推进,较好地实现了上半年的各项经营发展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07.78万元,同比增长0.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23.34万元,同比增长16.3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398,843.4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19.62%;股东权益214,425.9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16.39%。

公司上半年运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产业持续稳健发展

尽管摩托车产业市场竞争激烈,上半年行业产销量均同比下滑,但新大洲本田通过推出新品、拓展海外潜力市场、强化内销零售、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了逆势增长。报告期内实现摩托车产量45,412辆和销量466,189辆,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13%和33.31%,其中出口销量239,013辆,同比增长15.73%,出口创汇24,954万美元;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2,979,884.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2%;因出口销量增加、内销结构改善、营业成本削减及汇兑收益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实现净利10,00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22%,向本公司贡献利润5,003.82万元。

面对上半年全国煤炭形势持续低迷和价格下滑等不利局面,五九集团积极采取多项促销施策并通过以煤质管理为中心、优化开拓布局、完善激励机制、开展降本增效活动等措施,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确保年度各项计划指标的完成。1-6月份累计生产原煤132.24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8.04%;销售原煤126.20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4.15%。由于手节性调低吨煤售价,本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6,885.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1-6月份因煤炭销量增长和政策政府专项补助款同比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实现净利润3,446.33万元,同比增长13.05%,向本公司贡献利润1,757.63万元。

能源科技公司报告期因递延收益的摊销而使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实现净利润13.67万元,同比扭亏。

本报告期内,新大洲物流强化公司盈利体质建立,裁减了部分毛利率偏低的广州和北京运输专线业务。受此因素影响,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2,073.48万元,同比下降9.67%;但收到政府的营改增等财政补贴同比增加,实现净利润6,29.63万元,同比增长8.78%,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423.75万元。

本报告期内,新大洲电动车累计生产电动车2.52万辆,销售电动车2.76万辆,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21%和23.69%;实现营业收入4,005.46万元,同比增长45.17%。因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上涨、销售施策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6月实现净利润-347.49万元;由于本公司持有天津新大洲电动车的股权比例由上年的100%减为本报告期的51%,本报告期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177.22万元,同比减亏63%。

二、已列时的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计划在年度内开展的投资计划

2014年上半年,游艇产业作局基本完成,组织体系搭建完毕,公司合法运营手续完备,主要岗位人员配备完成,并成功参展三亚、香港两次展会,签署了一艘68英尺游艇的销售协议。控股子公司海南游艇的厂房改造方案已初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特邀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就承诺履行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的报告。

2、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3、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和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和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3: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本公司办公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1。

2.投票简称:大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指下列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就承诺履行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的报告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一日)下午3:00时,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四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李晶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

邮政编码:201103或571127

联系电话:(021)61050111或(0898)68590005

传　　真:(021)61050136或(0898)68590005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lijing@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就承诺履行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的报告			
备注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4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7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920,000.00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277,920,000.00元,扣除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及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69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2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30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08号】确认。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814,632.58元,募集资金专有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0,166,432.38元(另有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合计发行费用2,695,000.00元尚未转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7,471,432.38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61,064.9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08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存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浦支行	691198130	27,792.00	4,093.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	0607035519022167628		19,922.87

三、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附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1.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1.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400	20,400	481.46	481.46	2.36%	2014年12月31日		是	否
2. 补充营运资金	否	7,992	7,122.50	3,300	3,300	46.3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92	27,522.5	3,781.46	3,781.4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8,392	27,522.5	3,781.46	3,781.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受地质条件影响,施工进度放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038,525.6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4年8月6日,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120,000,000.00元,截止本公告日,该议案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使用于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4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26%	80,398,684	59,594,513	质押	40,199,342
李荣	境内自然人	1.08%	4,081,610			
任徐迫	境内自然人	0.62%	2,330,000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0.61%	2,300,066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026,341			
宋物	境内自然人	0.39%	1,468,050			
王庆海	境内自然人	0.33%	1,246,999			
何桂萍	境内自然人	0.31%	1,158,000			
刘夏	境内自然人	0.30%	1,128,051			
蔡彩琴	境内自然人	0.30%	1,118,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优化整合、提高效率、内拓外联、双轮驱动"的工作思路,坚持"紧缩、调整、发挥核心业务优势、增强抗动性"的经营基调,围绕"调整三产、运作三资、提高三效"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潜能,最快速度调转资金。使整体产权结构调整更趋于合理,产业结构布局逐渐清晰,产品结构按照传统产品做优向上,规模产品差别化做宽,新产品产业链一体化做长进行调整,实现了预期的目标。

1、推进产权结构的调整和定向增发工作。

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在"双轮驱动、调整三产"方面重点做了两项工作。一是积极推进2013年度定向增发工作,已于2014年8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二是完成了出售吉藁公司、湖南拓普公司股权事宜,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3月27日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本期处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为160,347,954.07元。上述低效亏损资产的处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意义重大。

2、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培育新的增长点。

上半年,公司全力推动"充分发挥公司比较优势,从常规粘胶纤维、常规浆粕向新型粘胶纤维、新型浆粕转型,从传统外延发展方式向内涵发展方式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推进四川天竹9.5万吨项目,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项目进展情况,目前四川天竹新厂已经单机试运行,正对相关生产系统进行调试,力争在2014年底实现顺利投产。

四川新厂区投产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竹浆粕及其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在竹浆粕、竹浆纤维等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宜宾市政府对老厂区土地的处置工作。

3、释放产能,升级晋档,增加盈利空间。

上半年,公司报抓长丝提速提产、质量升级晋档工作,使长丝综合成本同比下降。

4、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新品试生产,提高产品差别